

# 所得税优惠与关联企业转让定价的关系研究

廖晓靖<sup>1</sup>, 刘念<sup>2</sup>

(1. 上海财经大学 财政系, 上海 200433; 2. 上海财经大学 金融学院, 上海 200433)

**摘要:** 关联企业利用所得税负的差异, 通过内部转让定价避税是税务界和企业界都非常关心的问题。本文运用关联企业内部转移中间产品的理论和同一集团内不同纳税主体间双重征税协调的关系构建出一经济模型, 用于分析我国当前税制安排中是否存在对关联企业转让定价避税的激励。

**关键词:** 所得税优惠; 关联企业; 转让定价; 避税

**中图分类号:** F810.4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9952(2000)01-0010-06

在国际经济交往中, 跨国公司利用国际间税收制度安排的差异, 尤其是所得税税率的不一致, 通过关联企业转让定价来实现国际避税目的的问题早已被实务界和理论界所关注。但却很少能看到关于国内企业集团内部利用转让定价避税的文献。本文将以上市公司为样本, 分析我国当前税制安排中是否存在着关联企业利用转让定价避税的激励。

## 一、从 1998 年年报看关联交易对关联企业的影响

在对 1999 年 2 月至 4 月间沪市披露 1998 年年报的 337 家上市公司进行的不完全统计分析中, 可以看到: 除 60 家公司声明没有关联交易或未作任何提示外, 其余 277 家公司都存在着各类关联交易(表 1)。

表 1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类型统计

类型	公司数	百分比(%)	类型	公司数	百分比(%)
购销业务	181	65.34	使用无形资产	24	8.66
提供资金	55	19.86	代理、代管	27	9.75
转让资产	63	22.74	综合服务	21	7.58
租赁	41	14.80	担保	38	13.72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报》, 1999 年 2-4 月。

从表 1 中可以看出, 购销业务是关联交易中最普遍的一种形式, 表 2 列示的是上市公司购销业务往来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其中,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总交易额的比例 =  $\frac{\text{上市公司对关联方销售额(购货额)}}{\text{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购货总额)}}$

购货总额 = 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成本 + 期末存货 - 期初存货

收稿日期: 1999-10-09

作者简介: 廖晓靖(1976-), 女, 广西南宁市人, 上海财经大学财政系硕士研究生;

刘念(1976-), 女, 陕西西安市人,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

表 2

上市公司关联购销额占总购销额的比例统计

上市公司对关联方购 销额占总购销额的比重	公司个数 (从销售角度统计)	百分比 (%)	公司个数 (从购货角度统计)	百分比 (%)
0%(含声明不存在关联交易)	133	39.47	174	51.63
0%-10%(含 10%,下同)	80	23.74	63	18.63
10%-20%	26	7.15	22	6.53
20%-30%	13	3.68	16	4.75
30%-40%	12	3.56	7	2.08
40%-50%	11	3.26	8	2.73
50%-60%	5	1.48	7	2.08
60%-70%	5	1.48	6	1.78
70%-80%	6	1.78	3	0.89
80%-90%	3	0.89	4	1.19
90%-100%	20	5.93	5	1.48
没有提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23	6.82	13	6.82
有关联交易,但只列示应收应 付帐款余额,没有总额	9	2.67	9	2.67
合计	337	100	337	100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报》,1999年2-4月。

从表 2 中可以看出,有 11.6% 的公司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7.5% 的公司从关联方的购货占当期购货总额的 50% 以上,两项指标均在 50% 以上的公司有 11 家,占样本总数的 3.26%。可见,在上市公司中不仅普遍地存在着关联交易,而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确实构成了重大影响。

## 二、上市公司所得税优惠与关联企业间税负差异的实证考察

1994 年税制改革后,对内资企业实行了统一的 33% 的所得税税率,对利润水平较低的企业规定了 18% 和 24% 两档优惠税率。此外,出于吸引外资,调整产业结构等目的,对外商投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新办第三产业等分别规定了一些减免税的优惠政策。1996 年国家取消了省及省以下地方政府的税收优惠权,因此,我国尽管存在着多种税收优惠政策,但优惠面是很窄的。但在对 337 家上市公司的考察中,我们发现:有 7 家公司未披露税项,只有 9 家公司执行着 33% 的所得税税率,且这 9 家公司一个共同特点是它们都是中央直属企业,按分税制规定,它们的所得税归中央所有,其余 321 家上市公司分别享受着 0%—18% 的 10 档优惠税率(表 3),优惠面为 97.3%。

表 3 显示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着严重的税负不均问题。此外,公布了关联企业税项的少数年报也披露了关联企业间税负不均衡是我国普遍存在的现象。另外,对上市公司所得税税负的研究也表明,上市公司所得税税负还存在着行业间和地区间的差异(王昉,1999)。<sup>①</sup>当同处于一个企业集团内部的各纳税主体之间存在着税负不均时,我们就会怀疑企业集团有可能利用内部转让定价的政策达到避税的目的。例如设母公司适用税率为 33%,子公司适用税率为 15%,母公司出售给子公司一批零部件,由子公司进一步加工后出售。母公司销售这批零部件的正常售价为 100 万元,而转让价格为 70 万元,则企业集团总税负可减少 5.4 万元 $((100-70) \times (33\%$

-15%)=5.4 万元)。同时有 30 万元税前利润转移到了子公司,纳税后盈余 25.5 万元,如果子公司为一上市公司,市盈率按保守的 20 倍计算,子公司的市值将增加 510 万元。此过程可用下面的模型来进一步说明。

表 3 上市公司所得税税率和优惠方式统计

适用税率	公司数	适用税率	公司数
0%	6	征 33%, 返还 33%	5
7.5%	2	征 15%, 返还 15%	5
10%	2	征 15%, 返还 7.5%	1
12%	5	征 33%, 返还 15%	12
12.25%	1	征 33%, 返还 17.24%	1
13%	1	征 33%, 返还 18%	110
15%	165	征 33%, 返还 20%	3
16.5%	1	征 24%, 返还 6%	1
33%	9	未披露税项	7
		合计	337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报》,1999 年 2-4 月。

### 三、不考虑税收的情况下,一个多部门公司内部交易的定价模型

在这个模型中,假设存在着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销售业务,即母公司生产中间产品  $M$ , 将其中的  $M_a$  单位按内部转让价格销售给了子公司, 剩余  $M - M_a$  单位在市场上销售。子公司用从母公司购入的中间产品生产最终产品  $y$ 。

用一般的齐次线性生产函数描述这个过程, 母公司生产  $M$  用了劳动  $L_h$  和资本  $K_h$ , 其总成本函数为运用  $L_h$  和  $K_h$  生产出  $M$  单位中间产品的最小成本<sup>②</sup>:

$$C^h(W_h, r_h, M) = \min_{L_h, K_h} \{ [W_h L_h + r_h K_h] : M = F(L_h, K_h) \} \quad (1)$$

其中  $W_h$  是单位工资,  $r_h$  是单位资金成本,  $M$  是中间产品的总产量。假设存在着规模收益不变,<sup>③</sup>若已知生产 1 单位中间产品的成本, 则有  $M \cdot C^h(W_h, r_h, 1) = C^h(M, W_h, r_h)$  (2)

其中  $C^h(W_h, r_h, 1)$  是母公司生产 1 单位中间产品的成本。一部分中间产品  $M_a$  按内部价格  $m$  出售给了子公司, 剩余的  $M - M_a$  在公开市场上按市场价格  $p(M - M_a)$  出售。则母公司的利润为:  $\pi_h = m M_a + p(M - M_a)(M - M_a) - M \cdot c^h(W_h, r_h, 1)$  (3)

类似地, 子公司生产最终产品  $y$  的成本函数为:

$$C^a(W_a, r_a, m, y) = \min_{L_a, K_a, L_a} \{ [W_a L_a + r_a K_a + m M_a] : y = G(L_a, K_a, M_a) \} \quad (4)$$

在规模收益不变的假设下, 成本函数可写成:  $y \cdot c^a(W_a, r_a, m, 1) = C^a(y, W_a, r_a, m)$  (5)

则子公司的利润为:  $\pi_a = p(y) \cdot y - y \cdot c^a(W_a, r_a, m, 1)$  (6)

分别对公式(5)和(4)求  $W_a, r_a, m$  的导数, 可得子公司对劳动力和资本以及中间产品的需求为:  $L_a = y \cdot c_{W_a}^a(\cdot)$   $K_a = y \cdot c_{r_a}^a(\cdot)$   $M_a = y \cdot c_m^a(\cdot)$   $c_{W_a}^a(\cdot)$  表示 1 单位成本函数的工资的偏导数, 依此类推。

$m$  的值是由公司集团内部决定的, 放在此公式中作为子公司的参数, 这个影子价格是子公司的生产决策中的指标, 其取值取决于最终产品的价格和企业的技术水平。假设最终产品和

中间产品在市场上销售时,面临的都是一条向下倾斜的曲线,如果令  $c^i = c^i(\cdot)$ ,则公司的总体利润是:

$$\pi = \pi_a + \pi_h = p(y) \cdot y - (y \cdot c^a - m M_a) + [p(M - M_a) - c^h](M - M_a) - M_a \cdot c^h \quad (7)$$

对公式(7)分别求  $y$  和  $(M - M_a)$  的导数,运用对中间产品需求的公式,公司取得利润最大化的一阶导数条件为:

$$P(y) \left(1 - \frac{1}{E_y} = c^a + c_m^a (c^h - m) \right) \quad (8) \quad P(M - M_a) \left(1 - \frac{1}{E(M - M_a)} = c^h \right) \quad (9)$$

其中,  $E_y$  和  $E_{(M - M_a)}$  分别是市场对最终  $y$  和中间产品  $M - M_a$  的需求弹性,整理后得:

$$\frac{P(y) - c^a}{P(y)} = \frac{1}{E_y} + \frac{c_m^a (c^h - m)}{P(y)} \quad (8a) \quad \frac{P(M - M_a) - c^h}{P(M - M_a)} = \frac{1}{E(M - M_a)} \quad (9a)$$

从表达式(9a)中可以看出,中间产品的定价类似于垄断定价,中间产品与边际成本的差与中间产品价格之比与中间产品的需求弹性成倒数关系。此外,由于假设规模收益不变,所以  $P(M - M_a)$  与子公司对中间产品  $M$  的需求无关,完全取决于市场。因此,为了实现企业集团总体利润最大化,要求子公司按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的规则定价,即以弹性为基础定价,则必然有  $c^h = m$ 。如果利润最大化决策是由母公司和子公司分别制定的,只要影子价格  $m$  等于中间产品的边际成本,就可以实现企业总体利润最大化。当仅中间产品是完全竞争的情况下,影子价格才等于市场价格,因为只有此时  $E(M - M_a) = \infty$ 。所以,除非中间产品面临的是完全竞争市场,否则影子价格就不必一定是“正常交易价格”,即市场价格。

#### 四、引入所得税后,关联企业内部转让价格的决策模型

引入所得税后,税后利润最大化成了企业集团追求的目标,中间产品的内部价便由可能不等于不存在税收情况下的影子价格  $m$ ,在此姑且用  $g$  来表示。

出于简略起见,在此只讨论母公司适用的名义所得税率  $t_h$  高于子公司适用的名义所得税率  $t_a$  的情况。我国税法规定,如果投资方适用税率高于被投资方,分回的税后利润要折算成税前利润,适用投资方公司税率求出应纳税额,扣除被投资方已纳所得税额后求出应补缴的所得税额。各国在实行这样的抵免方法时,又有“有递延的抵免制度”与“无递延的抵免制度”之分,前者规定只有当子公司的利润实际分回母公司时,母公司才需补缴税款,而后者则规定不管子公司的利润是否实际分回母公司,母公司都应按自己应得的那部分投资收益申报补缴税款。

下面就针对不同的税收优惠政策和双重征税的免除办法分析关联企业的避税行为。在此,引入税收参数  $\tau^*$ ,表示子公司实现利润的适用的实际名义税率(包括在子公司承担的税负和分回母公司的利润在母公司承担的税负),并设被投资公司分回利润占全部利润的比率为  $R$ ,

$$R = \frac{G_a}{Y_a(1 - t_a)} \quad \text{其中 } G_a \text{ 为已分配利润, } Y_a \text{ 为子公司的税前利润。则}$$

$$\tau^* = (Y_a t_a - \sigma Y_a + R \cdot Y_a t_h - R \cdot Y_a t_a) \div Y_a = (t_a - \sigma) + (t_h t_a) R$$

其中  $\sigma$  为返还所得税占应纳税利润的比重,如“征 33%, 返还 18% 的情况下,  $\sigma = 18\%$ 。”

在不同税收优惠方式双重征税免除制度下,  $\tau^*$  的值如表 4 所示:

表 4 直接减免和先征后返两种优惠方式在不同的双重征税免除制度下税收参数  $\tau^*$  的值

项目	$\tau^*$ 的值
直接减免	
无递延的抵免制度	$t_h$
有递延的抵免制度	$t_a + R(t_h - t_a)$
先征 $t_a$ , 返还 $\sigma$	
无递延的抵免制度	$t_h - \sigma$
有递延的抵免制度	$t_a - \sigma + R(t_h - t_a)$

从表中可看出当  $R=1$  时, 允许递延纳税和无递延纳税对企业来说结果一样的。

利用税收参数  $\tau^*$ , 并假设  $\tau=t_h$ , 运用前面对税基的定义, 并用  $g$  取代  $m$ , 我们可以得出企业整体利润最大化的目标可表示为:

$$[P(y)y - W_a L_a - r_a K_a](1 - \tau^*) + [P(M - M_a) - M c^h](1 - \tau) - g M_a(\tau - \tau^*) \quad (10)$$

表达式(10)说明, 如果税务当局不对  $g$  强行认定某个值, 则  $g$  的取值完全取决于  $\tau - \tau^*$  的符号, 显然当  $\tau - \tau^*$  为正数时, 关联企业会把  $g$  定得尽可能的低, 而  $\tau - \tau^*$  为负数时, 关联企业会把  $g$  定得尽可能的高。表 5 列示的是在股利支付率  $R$  不同时,  $\tau - \tau^*$  的值。

表 5 股利支付率  $R$  不同时,  $\tau - \tau^*$  的值

	$0 < R < 1$	$R = 0$	$R = 1$
直接减免			
无递延的抵免制度	0	0	0
有递延的抵免制度	$(1 - R)t_h - t_a$	$t_h - t_a$	0
先征 $t_a$ , 返还 $\sigma$			
无递延的抵免制度	$\sigma$	$\sigma$	$\sigma$
有递延的抵免制度	$(1 - R)(t_h - t_a) + \sigma$	$(t_h - t_a) + \sigma$	$\sigma$

从表 5 中, 容易看出, 唯一中性的税收优惠安排是直接减免与无递延的抵免制度相结合的组合。其它三种组合都对转让高价或转让低价存在着或多或少的激励效应。例如, 在直接减免并实行有递延的抵免制度下会激励母公司把利润转移给税率低的子公司并把利润保持在子公司里。且先征后返的优惠方式要比直接减免对企业转让定价存在更大的激励。运用表达式(10)和表 5, 还可以看出当仅  $\tau = \tau^*$  时, 考虑了税收的转让价格  $g$  才会等于影子价格  $m$ 。

我国目前的税法规定中实行的正是“有递延的抵免制度”。这样, 根据以上分析, 可以推断, 我国目前的税法规定确实存在着企业采用“虚假定价”的激励。

## 五、结论和建议

从以上分析中可以看出, 所得税优惠导致关联企业间税负不均, 并不一定会激励关联企业出于避税的目的而采用“虚假”的转让定价, 直接减免的税收优惠方式与无递延抵免的双重征税免除制度相结合的安排对企业内部定价而言是中性的。在目前无法完全取消直接减免的税收优惠的情况下, 只要对目前的税法安排做一个小小的调整, 把“有递延的抵免”改成“无递延的抵免”, 当企业与被投资企业被确认为关联方时, 企业的投资收益, 无论当期是否实际分回, 都应列入当期的应纳税所得, 调整计算纳税, 这样, 不仅税法处理投资收益与《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投资收益的处理方式可以实现一致, 还可以使企业“虚假定价”的行为大量减少, 从而使税务当局不必把大量的精力放在国内转让定价问题上, 而集中处理国际转让定价的避税问题。

在税收优惠是以“先征后返”的方式给予企业时, 无论是“无递延的抵免”还是“有递延的抵

免”都会激励企业进行以避税为目的的转让定价,既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扭曲效应,又损害了国家的税收利益。同时,这种被称为“列收列支”的优惠形式是地方政府被取消税收减免权后在地方保护主义的驱动下进行变相的税收竞争。对此,我们建议加快我国复式预算的研究与实行进程,加强税收收入与财政支出间的对应关系,加强预算对地方政府的约束。

最后,要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制度,提高税收征管人员的执法能力,健全我国反避税体系。

**注释:**

①王昉:《中国上市公司所得税税收负担问题研究》,《经济研究》1999年第5期。

②关于成本函数的性质,摘自范里安(Varian,1978)。

③没有任何追求利润最大化的企业会在规模收益递增或规模收益递减的情况下进行生产,范里安(1978)。

**参考文献:**

[1]原红旗.从中期报告看关联交易:现实问题与理性思考[J].会计研究,1998,(4).

[2]虎月姝.上市公司所得税优惠初探[J].财经研究,1998,(7).

[3]王昉.中国上市公司所得税税收负担问题研究[J].经济研究,1999,(5).

[4]范里安著,费方域等译.微观经济学:现代观点[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5]吉尔·C·佩甘,J·斯科特·威尔基.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译.全球经济中的转让定价策略[M].中国财政出版社,1997.

[6]Julian S Orwos. Finance, Investment and the Tax Decisions in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M]. Oxford Press,1988.

[7]Martin Feldstein, James R Hines Jr. and R Glenn Hubbard. Tax Planning, Timing Effects and the Impact of Repatriation Taxes on Dividend Remittances[M].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1999.

##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vorable Income Tax and Transfer Pricing Among Affiliates

LIA● Xiao-jing<sup>1</sup>, LIU Nian<sup>2</sup>

(1. Department of Public Finance,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hanghai, China, 200433;

(2. School of Finance,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hanghai, China, 200433)

**Abstraction:** Both th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s and companies concern about the problem that affiliates use the differences of their income tax burden to avoid tax by manipulating internal transfer prices. This article sets up an economic model which involves the intermediate inputs theory and double taxation exemption coordination among different tax payers in a same group, to analyze whether there are any incentives to avoid tax by affiliates in our country's current tax system. The conclusion shows that current tax system encourages tax avoiding and that misuse of favorable taxing strengthens such effect. At last the article makes some improving suggestions on the basis of the analysis.

**Key words:** favorable income tax; affiliate; transfer price; tax avoiding